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544號

原　　告　六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友青

被　　告　鑫矽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旺聖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林旺聖為被告鑫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；兩造當事人均得聲明承受訴訟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、175、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對本院114年11月3日之114年度司促字第28392號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於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視為起訴而由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544號審理。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115年4月21日由李忠泰變更為林旺聖，此有變更前、後之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可憑，然兩造當事人迄未聲明由林旺聖承受訴訟，爰依前揭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裁定命林旺聖承受訴訟，並續行訴訟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葛其祐